

甲方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

2. 甲方的主要权利

甲方根据适用法律行使政府监管的权力，根据本协议约定行使各项合同权利。甲方的权利包括：

- (1) 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协议约定组建项目公司；
- (2) 对项目公司进行必要的监管和考核；
- (3) 对于项目公司涉及的重大公共安全事宜的决策，项目公司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对该等事项的决议具有否决权；
- (4) 在乙方违约时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以及解除本协议的权利。

3. 甲方的主要义务

- (1) 为项目公司的成立、特许经营协议的签署提供必要条件与其他支持。
- (2) 负责协调各相关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支持条件。
- (3) 在出现行政区划调整、地方政府换届、政府相关部门机构或职能调整、实施机构法定代表人变更等情形时，确保不影响正常履行本协议。
- (4) 若甲方征收、征用本项目，依法给予乙方公平合理的补偿。
- (5) 履行适用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应由甲方履行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基于项目融资需要向银行提供由甲方负责的前期融资要件，有义务协助乙方完成融资工作。确保存量资产的项目立项、可研及初设批复文件、用地批复等向金融机构融资所需的项目其他资料文件真实完整，确保项目可在全中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入库备案。

第 3 条 乙方的主体资格和主要权利义务

1. 乙方的主体资格

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特许经营经营者。

2. 乙方的主要权利

- (1) 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内的享有收回投资及收益的权利。
- (2) 在项目公司享有股东权利。
- (3) 在特许经营期内，有权按相关政策申请各级政府或政府部门提供的相关奖励、补贴或优惠政策。
- (4) 因公共利益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如需按甲方要求提供额外服务或发生中断服务导致乙方增加成本或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获得甲方或政府相应补偿。

3. 乙方的主要义务

- (1) 有义务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出资并注册成立项目公司。
- (2) 为了确保项目公司的正常运营及管理，确保项目公司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持续稳定、优质、高效，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执行项目公司股权转让或其他与项目有关的权益转让。
- (3) 按本协议约定接受甲方的履约监管，按适用法律要求接受和配合相关政府部门对项目的行政监督管理。
- (4) 有义务协助项目公司融资或提供资金支持。
- (5) 未经甲方同意，项目公司不得对外投资。
-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持有项目公司股权或者相关权益为本项目以外的其他事项和其他法人（或自然人）等第三方提供担保。
- (7) 本协议约定和适用法律确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特许经营授权及内容

第 4 条 特许经营授权内容

甲方授予项目公司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内的以下权利：

1. 项目公司拥有根据本协议约定对本项目进行投资、融资、运营和维护维修的权利。

2. 项目公司拥有特许经营期内依据本协议约定排他运营本项目和合法经营本项目资产的权利，并承担项目运营主体责任。

3. 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有通过合法经营获得相关收入的权利。项目公司收入来源包括向城区终端用户收取的水费收入和向乡镇收取趸售水费收入。

4. 项目公司应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标准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

第 5 条 特许经营实施方式

本项目采用 TOT 方式实施。主要安排是：在特许经营期内，由乙方出资设立的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资产受让、运营、维护和用户服务职责，通过项目公司收取的供水及售水费用收入回收成本并取得合理利润，合作期满后项目资产及相关权利等完好无偿移交给实施机构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

第 6 条 特许经营区域或范围

浚县城区自来水厂及城区现有供水范围。

第 7 条 项目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

1. 投资规模

项目公司成立后，应按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支付特许经营转让款以获取上述资产的经营权。根据中标结果，转让款金额为 19222.60 万元，转让价款加上前期费用 80.61 万元即为本项目投资规模为 19303.21 万元。

2. 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为项目资本金及融资资金。

第 8 条 特许经营期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为 40 年，自甲方将项目资产交付给项目公司且具备运营条件之日起计算。

术语	术语定义
特许经营期	指本协议生效之日开始至按本协议约定的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届满之日的期间，含义同“运营期”。
适用法律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解释

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参考所设，不应影响具体条文的解释。以下约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协议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在本协议中：

- (1) 协议或文件，指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协议或文件；
- (2) “元”，指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3) 条款或附件，指本协议的条款或附件；
- (4) 一方、双方、各方，指本协议中的一方、双方或各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主体或该方的受让人；
- (5)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 (6) “以上” “以下” “以内” 或 “内” 均含本数，“超过” “以外” 均不含本数；
- (7) 日、月、季、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季、年；
- (8) 本协议并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
- (9) 在本协议订立及履约过程中形成并经双方签署的与协议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协议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按照本协议约定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第二章 协议主体及主要权利义务

第 2 条 甲方的主体资格和主要权利义务

1. 甲方的主体资格

第一章 术语定义和解释

第 1 条 术语定义和解释

1. 术语定义

为避免歧义，本协议使用的下列的措辞和用语应具有本条赋予的含义：

术语	术语定义
协议/本协议	指甲方与特许经营者签订的，约定特许经营者在规定期限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并由甲方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等事项的协议。
本项目/特许经营项目	指浚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项目（城区供水）。
特许经营者/中标特许经营者	即乙方，指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
政府方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鹤壁市浚县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的统称，包括实施机构。
政府部门	指本级地方政府的组成部门。
实施机构	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人民政府授权的本项目特许经营实施机构，具体为浚县水利局。
项目公司	指按本协议要求，为履行特许经营协议而由乙方单独组建的特殊目的公司。
甲方	指实施机构。
乙方	指中标特许经营者。
特许经营方案	指由甲方编制并经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批复的《浚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项目（城区供水）特许经营方案》。
生效日	指本特许经营协议生效的日期。

第四章 项目公司的设立及股权变更

第 9 条 项目公司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利益分配方式

1. 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2. 项目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同项目资本金，实缴时间应满足特许经营协议关于项目公司向甲方支付特许经营转让款进度的约定，且不得迟于公司法规定的缴足期限。
3. 项目公司股东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4. 出资比例：由乙方全额出资。
5. 项目公司股东利益分配方式：按股权比例进行分红。

第五章 其他约定

第 10 条 保密

各方对本协议及相关文件均负有保密责任，但甲方为充分满足公共监督要求的情况除外。

第 11 条 协议份数

本协议正本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浚县水利局(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仁王
印永

日期: 2025年1月9日

乙方：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海峰

日期: 2025年1月9日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5年1月9日在浚县水利局签署:

甲方：浚县水利局

注册地址：浚县黄河路北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杜玉财

乙方：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中道西路36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南

鉴于:

1.浚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项目(城区供水)(以下简称“本项目”) 特许经营方案(以下简称《特许经营方案》)已由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核批复。

2.浚县人民政府授权甲方作为实施机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甲方 已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特许经营者, 并于2025年1月8日发出中标通知书。

3.甲方已获得浚县人民政府授权与乙方签订本协议。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就约定在本协议签订后一 定时期内成立项目公司相关事宜已协商一致,并根据适用本项目和特许经 营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共同达成和签署本协议如下。

目 录

第一章 术语定义和解释	2
第二章 协议主体及主要权利义务	3
第三章 特许经营授权及内容	5
第四章 项目公司的设立及股权变更	7
第五章 其他约定	7